



韶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规则

根据《民法典》、《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在本公司拍卖活动中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拍卖规则》：

一、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一)、意向竞买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完成用户账号注册后，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跳转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操作可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服务指南/国有产权/“韶关市产权交易系统竞买人操作指南”），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报名资格材料时上传以下证明文件材料：

1、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代码证书等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如委托竞买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3)、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下载打印的对应标的《竞买申请书》签名盖章件；

(4)、对应标的要求竞买人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资料。

2、个人竞买的提交：

(1)、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2)、如委托竞买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3)、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下载打印的对应标的《竞买申请书》签名盖章件；

(4)、对应标的要求竞买人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资料。

(二)、意向竞买人应对其用户账号及密码信息保密，因意向竞买人原因致使其用户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有意竞买人承担。

(三)、意向竞买人应对其竞买报名时填写的内容及上传的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四)、意向竞买人完成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竞买报名手续后，由本公司对竞买人上传的资格材料进行审核，意向竞买人需递交竞买报名时上传的资格材料的原件供本公司核对。

(五)、通过资格审核的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保证金经竞买人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以免影响后期退保）足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六)、如竞买人同时报名参加多项标的竞买的，需向各对应标的保证金子账户分别缴纳保证金，因转错保证金子账户导致竞买人未取得竞价资格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

(七)、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竞买人竞价资格。

二、保证金规则：

(一)、未被确认为买受人（或称竞得人，下同）及未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形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次日起，由本公司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在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全额无息原路退回。

(二)、存在误转保证金、转入保证金数额有误、现金存入、他人代缴等情况

的竞买人的保证金，需由竞买人提供《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保证金缴款的相关凭证及竞买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按特殊退保的流程退回保证金。

(三)、当拍卖活动中竞买人出现下列违法违规情形之一的，其保证金不予退回，由本公司转到指定账户用作因其违法违规行为对本公司与委托人造成损害的赔偿金，同时有关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如竞得标的取消其竞得权，被取消竞得权的根据《拍卖法》还应当支付佣金给本公司及补足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额。

- 1、竞买人编造虚假、失实材料取得竞价资格的。
- 2、竞买人对委托人、本公司、其他竞买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扰乱拍卖活动正常秩序，影响拍卖活动公正性的。
- 3、竞买人采取胁迫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压低交易价格或有碍公平交易的。
- 4、竞买人实施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损害拍卖活动中相关方利益的。

(四)、买受人的保证金在按约定签订相关文件及付清标的的相关款项并办理完标的移交及相关手续后，经委托人同意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在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全额无息原路退回（如另有约定买受人的保证金在拍卖成交后转为成交价款或转作其他用途的除外）。

三、标的看样：

《拍卖公告》载明标的看样时间及地点，意向竞买人应在标的看样时间到标的现场踏勘和察看，对标的现状及瑕疵作充分的了解。

四、标的拍卖：

(一)、竞买人取得本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举行的拍卖会竞价资格后，即视为充分理解并遵守本公司的《拍卖公告》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已完成对标的现场踏勘和察看，且已知悉和接受标的的现状及瑕疵，愿意承担拍卖风险和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按标的看样时的现场现状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拍

卖，《拍卖公告》及相关附件关于标的名称、数量、范围、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及数据仅供参考，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本公司和委托人不作任何承诺和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三)、竞买人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设定的程序和要求参与网上竞价，网上竞价的时间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计时为准，竞买人一经参与网上竞价，不得撤回，应对其的竞价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拍卖方式：网上竞价。

(五)、标的有优先权人的，本公司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优先权人证明文件，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按程序设定优先权人的行权方式。

(六)、确认买受人方式：网上竞价结束后，标的无优先权人或优先权人不按交易平台设定的行权方式行使优先权的，交易平台将报价最高的竞买人确认为买受人，其最高报价被交易平台确认为竞得价；如标的有优先权人的，有优先权人按交易平台设定的行权方式行使优先权的，交易平台将该优先权人确认为买受人，其行权价被交易平台确认为竞得价。

五、标的成交后的手续及违约责任：

(一)、买受人须在《拍卖会参考资料》约定的时间内与本公司签订《网上竞价成交凭证》和《拍卖成交确认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标的竞得权（弃标）。

(二)、买受人须在《拍卖会参考资料》约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人要求成交后须签订的相关文件。

(三)、买受人须按《拍卖会参考资料》、《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成交后签订的相关文件的约定支付成交标的的相关款项。

(四)、买受人须按《拍卖会参考资料》、《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成交后签订的相关文件的约定办理成交标的移交及相关手续。

(五)、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的相关条款，竞买人参加本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举行的拍卖会通过网上竞价被交易平台确认为买受人后，与本公司的拍卖成交合同成立，本公司约定违约金为标的成交总价的 10%

（另有约定的除外）。买受人放弃标的竞得权（弃标）、不按约定与本公司签订《网上竞价成交凭证》和《拍卖成交确认书》被视为自动放弃标的竞得权（弃标）、不按约定签订委托人要求成交后须签订的相关文件、不按约定支付标的的相关款项、不按约定办理标的移交及相关手续等情况的视为违约，违约买受人的保证金不予退回，并由本公司将违约买受人的保证金转到指定账户根据《民法典》和《拍卖法》的相关条款处置，如违约买受人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本公司与委托人损失的，本公司与委托人可根据《民法典》和《拍卖法》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买受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买受人赔偿本公司与委托人的损失。

六、特别事项说明：

（一）、竞买人需自行配备参加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的电子设备，并确保电子设备硬件和系统及网络状况具备满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的基本要求。竞买人应提前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熟悉网上竞价流程，尽量避免在网上竞价即将结束时才竞价。因竞买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无法网上竞价或网上竞价无效的，由竞买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二）、竞买人应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的流程和指引准确、合理参与网上竞价，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的一切行为均被视为是竞买人代表其真实意愿的行为，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及委托人有权中止相关拍卖标的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各竞买人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无效，本公司及委托人将不予确认网上竞价结果，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无法正常运行的。

- 2、由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服务器受到攻击、通讯网络故障、系统设备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网上竞价服务中断或延迟的。
- 3、因本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相关拍卖标的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起始价、增价幅度、自由竞价阶段结束时间、限时竞价阶段结束时间、优先权人行权时间等设置错误的。
- 4、本公司及委托人认为需要中止相关拍卖标的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的其他情形。

(四)、采取中止相关拍卖标的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的，本公司及委托人有权根据影响网上竞价正常进行的事项消除后，重新组织相关拍卖标的在交易平台网上竞价，重新网上竞价的时间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七、其他相关问题的声明：

(一)、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省、市颁布有关管理制度出现重大政策调整时，而引起对竞买人或买受人的任何影响及应承担的风险均由竞买人或买受人自行承担，对此，委托人和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二)、凡因按照本公司的《拍卖公告》及相关附件参加本公司拍卖活动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争议的准据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本《拍卖规则》的解释权属韶关市拍卖有限公司。

